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县农（渔政）〔2023〕_3_号

当事人：、身份证号：430523067611

住址：邵阳县九公桥镇村10组。

当事人：、身份证号：4305237037639

住址：邵阳县九公桥镇村16组。

当事人：、身份证号：43262111761x

住址：邵阳县九公桥镇村2组。

当事人：、身份证号：43052397677

住址：邵阳县九公桥镇村8组。

当事人：、身份证号：450322190030

家住：邵阳市大祥区百春园街道街道办事处白洲社区江南世家单元1602号。

当事人，非法使用电鱼设备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案资源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5月17日我局接到小溪市乡派出所移送涉嫌使用电鱼设备捕鱼、破坏渔业资源案，我局于2023年5月17日立案，执法人员对[姓名]、[姓名]、[姓名]、[姓名]、[姓名]等5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姓名]、[姓名]、[姓名]、[姓名]、[姓名]等5人5月16日11点左右在小溪市乡孔雀滩电站下游（长江支流）电鱼情况属实，到该现场进行现场勘验，渔获物19.1公斤，电鱼机3台，电鱼杆3副，雨裤2条，头灯2个，塑料桶3个。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2. 进行电鱼违法行为的工具；电鱼机3台，电鱼杆3副，雨裤2条，头灯2个，塑料桶3个，3. 渔获物19.1公斤，现场勘场6张，询问笔录5份。

本机关于2023年5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以上调查取证，当事人视为主动放弃上述权利。违反了《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依据八十六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

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电鱼机3台、电鱼杆3副、雨裤2条、头灯2个、塑料桶3个,没收渔获物19.1公斤。

二、罚款人民币五元整(50000.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